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张宇亮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晖、监事会主席杨磊、职工代表监事高娜、监事宋国辉、财务负责人王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曲广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任命公司董事长曲广新为公司总经理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9

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总经理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曲新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曲新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总经理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